

明道大學住宿學生輔導細則

100年10月25日學務處會議修訂

98年9月1日學務處會議修訂

96年6月6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92年6月8日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修訂

一、為輔導學生在宿舍中能獲得秩序、整潔、安寧、安全的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本細則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」執行之。

三、輔導權責：

(一) 學務處住宿組：

- 1、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推行工作。
- 2、策劃學生住宿寢室之分配。
- 3、輔導宿舍秩序、整潔、安寧及安全等工作之執行。
- 4、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座談會之召開與會議進行。
- 5、彙整宿舍設施之損壞調查、請修及請購。
- 6、接受住宿生外宿申請及登記。
- 7、督導宿舍輔導老師工作之執行。

(二) 總務處事務組：

- 1、負責學校內餐飲及福利部的簽約與督考。
- 2、負責郵政、公共電話、提款機、販賣機、洗衣機、飲水機等之營運與督考。
- 3、承辦宿舍設備之增設、修繕及更新。

四、輔導要點：

(一) 住校申請：

- 1、舊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；新生於報到註冊時，辦理住宿申請登記。
- 2、經核准之住宿學生，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後辦理住宿事宜。
- 3、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原則（寒暑假時段不含）。
- 4、寒暑假之住校申請，另依本校「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」辦理。
- 5、學生進住宿舍時，依寢室責任卡逐一清點，簽認後繳回責任卡。

(二) 退宿作業：

- 1、當住宿學生在學年結束或遇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勒令退宿及申請退宿等，皆應在五日内辦理退宿。
- 2、學生退宿時持寢室責任卡，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或宿舍輔導教師逐一清點之，若發現公物有缺損時，必須負賠償責任。
- 3、若清點時，寢室責任卡所列公物無缺損，始能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- 4、若清點時，發現該寢室未能自行清理乾淨，則必須繳付雇工清理佣金壹佰元至貳仟元，所留置物品由學校全權處理。

(三) 整潔維護：

1、各寢室內之個人整潔，由該寢室住宿者自行負責清理。寢室內之衛浴公共設施，則由該寢室同學輪流清理。寢室垃圾每日應由輪值同學送往宿舍垃圾場資源回收場。

2、各層樓走道、步梯、電梯、迴廊、洗衣間、交誼廳、公共區域之門、窗、牆壁、天花板等之整潔，由自治會安全衛生組以該層樓之住宿寢室為單位，安排每週輪流值週之寢室住宿同學負責打掃。（未能盡責任者，依校規處理）

3、學生住宿範圍以外場所之整潔，由總務處督導之單位負責清掃。

4、各寢室門前及安全門前禁止放置任何物品，如垃圾桶、運動器材、鞋、襪等。

（四）安寧維護：

1、宿舍區域，應隨時保持安寧，不應大聲喧嘩。

2、寢室內同學必須相互尊重，不可干擾同學的作息。

（五）安全維護：

1、水電管制：各寢室由室長（室友推選）負責，請愛惜資源隨時節約。公共區域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負責管制。

2、安全巡視：由學生宿舍自治會人員負責該層樓之安全巡視，隨時注意該層樓之狀況，如見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請立即通報宿舍輔導老師、教官、警衛。

3、特別注意巡視安全設備之完整性：如滅火機、消防栓、緩降機、緊急出口指示燈、安全門等。

4、配合生活輔導組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火災、震災之教育演練。

五、住宿生應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燈光管制：

1、宿舍公共區域燈光：

開燈春夏季18：30 秋冬季 17：30

關燈春夏季 06：00 秋冬季 06：30

2、寢室燈光（大燈）交誼廳：每晚熄燈時間為23：30整。

（三）住宿生需外宿時，須至宿舍服務台申請登記。

（四）急病就醫：

1、上課時間：學生急病立即通知校護來探視，必要時由校護送醫。

2、非上課時間：住宿生突然生病時，須立即通報宿舍輔導老師或教官予以送醫。

（五）一般禁止事項：

1、不可擅自有進住、遷出、頂讓床位等行為。

2、不得有賭博、飲酒、吸菸、吵架、鬥毆、打麻將、燃放鞭炮、烤肉等行為。

3、不可存放危險物品或違禁品。

4、不可進入異性同學寢室（男女同學之會客，只限於在交誼廳）。

5、不可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。

6、不可留宿外客。

7、不可在寢室內炊膳。

- 8、不可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。
 - 9、不可引介商人進入宿舍販售物品。
 - 10、寢室內禁止吸煙。
 - 11、學生不可吸食毒品或濫用藥物。
 - 12、不可互換床位。
 - 13、不可損毀公物。
 - 14、其他經事實認定違反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安寧等行為。
 - 15、凡違反上列規定及其他經事實認定違反校規者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外，並應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檢討後，情節重大者得簽請學務處處以退宿處分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六、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，學生宿舍自治會得彙整住校同學意見，訂定「生活公約」。公約內容不得與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及「學生宿舍輔導細則」抵觸違背。經學生宿舍自治會議通過之「生活公約」，全體住宿同學必須遵守。
- 七、住宿學生於開學前辦理退宿者，退全額住宿費。開學後至第六週辦理退宿者，退全額三分之二。第七至十二週辦理退宿者，退全額三分之一。開學第十三週以後辦理退宿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- 八、本細則經學務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